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5）第 800 号

申请人：赵学普，身份证号码：320723198804015253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31728927483，以下简称《处罚决定书》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2025 年 6 月 11 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，当场作出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。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滥用职权、行为不规范，故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5 年 6 月 11 日 19 时 19 分许，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苏 GG5113 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在塔源路出联水路北约 200 米处实施了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。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，当场开具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处罚决定。被申请人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，并无不当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机关经审理查明：2025 年 6 月 11 日 19 时 19 分许，

申请人驾驶号牌为苏 GG5113 的重型仓栅式货车停靠在塔源路出联水路北约 200 米处。案发路段设有 8 吨及以上货车禁止驶入的禁令标志。被申请人据此认定申请人实施了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被申请人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，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罚款人民币 200 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、执勤民警工作情况说明、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、禁令标志照片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执法主体适格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被申请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及作出处罚决定，程序合法。

本案中，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案发时申请人实施了“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的违法行为。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滥用职权、行为不规范的申辩主张，并无相关事实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《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内容适当。

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31728927483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

